

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辦法 修正後全文

112.10.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7.03 第 18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，鼓勵優秀僑外學生於國際專修部研習華文、培養中文能力，以順利銜接至專業系所，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一、大一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期間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。
- (二) 就讀華語先修課程期間單月缺課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以上(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請假者，不在此限)。

二、大二及大三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- (二) 修讀正式學位第一年結束前，須通過華文能力 TOCFL Level 3 進階級(B1 級)以上，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。
- (三) 當學期缺課狀況不得達全學期時數 5 分之 1。

三、學生須每學期完成至少 60 小時之服務學習，於學期結束前將服務檢核表交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，方可獲得下一學期及寒或暑假住宿費減免。

第三條 補助方式

一、專修部華語學習結束並符合申請條件者，就讀大學期間，大一可獲 30%學雜費減免，大二可獲 30%學雜費減免，大三可獲 20%學雜費減免。

二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住宿費減免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年及寒、暑假住宿費全額減免。
- (二) 自第二學期開始，完成服務時數者，方可獲得下一學期及寒或暑假住宿費全額減免。

第四條 審查程序

每學期結束前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同系所老師代表審查後，提出推薦獲獎學生及金額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